

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加强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以下简称评审人员）管理，规范技术评审行为，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人员组成】评审人员包括评审员、技术专家。

（一）评审员是指经所属单位推荐，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考核和确认，受省局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选派从事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活动（包括技术评审、监督检查、告知承诺现场核查等）的人员。

（二）技术专家是指经所属单位推荐，受省局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选派，对资质认定活动进行专业评价和指导的人员。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评审人员考录、选派、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职责权限] 省局认可检测处负责评审员库建立，评审员考录、评价和日常管理，可选派评审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告知承诺现场核查及能力验证等工作。省局行政审批处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可选派评审人员开展技术评审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选派评审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工作。本着“谁使用、谁监管”的原则，评审人员选派单位和部门负责监督其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

必要时，省局可组织成立评审员行业指导组协助对各个领域的评审员实施日常管理和指导。

第二章 评审人员条件

第五条 [分级管理] 评审员实行分级管理制度。

实习评审员：初次取得评审员资格，需要在主任评审员或评审员指导和帮助下，参与资质认定工作的人员，不能独立实施工作。

评审员：在资质认定工作中，配合主任评审员独立完成对应专业工作的人员。

见习主任评审员：在主任评审员指导和见证下，担任评审组长组织开展资质认定工作的人员。

主任评审员：可担任评审组长，组织开展资质认定工作的人员。

第六条【评审员条件】 评审员应当能够独立承担相关领域资质认定工作，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的技术能力；

（二）熟悉检验检测专业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从事检验检测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

（三）熟悉资质认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能够熟练运用评审准则和特殊领域评审要求开展工作；

（四）熟悉计算机操作，熟练使用资质认定相关业务系统；

（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六）具有良好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

（七）能够保证接受选派参加工作的时间；

（八）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七条【主任评审员条件】 主任评审员除符合评审员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的技术能力；

（二）熟练掌握检验检测专业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从事检验检测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10 年及以上；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八条【技术专家条件】 技术专家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领域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

技术工作 10 年及以上；

(二) 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检验检测方法、标准和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

(三)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四) 具有良好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熟悉计算机操作；

(五) 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九条【晋级条件】 评审员晋级条件及程序：

(一) 实习评审员晋级评审员：

实习评审员参加 3 次以上资质认定工作，其中至少 2 次分别为监督检查、首次评审或复查换证评审；经 2 名主任评审员填写《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评价报告》（见附件 1）推荐，向省局提交《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晋级申请表》（见附件 2）和实习工作总结申请晋级，实习期不少于 1 年。

(二) 评审员晋级主任评审员：

1. 评审员应参加 6 次以上资质认定工作后，向省局申请见习主任评审员，其中至少 4 次分别为监督检查，首次评审、复查换证评审和告知承诺现场核查。

2. 见习主任评审员在主任评审员指导下，承担 4 次评审组长任务，经过 2 名主任评审员填写《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评价报告》推荐，向省局提交《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晋级申请表》和见习工作总结申请晋级，见习期不

少于 2 年。

3. 见习主任评审员应经省局组织面试考核后晋级为主任评审员。

第三章 评审人员考录、选派及评价

第十条【考录程序】 评审员考核录用程序：

（一）省局根据工作需要发布评审员考核录用通知，申请人填写《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推荐表》（见附件 3），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与申请材料一并报省局；

（二）省局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报考人员名单，统一组织考核并公布结果。

第十一条【选派原则】 省局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应按照资质认定申请专业领域，遵循随机、回避、专业覆盖和均衡合理原则选派评审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0 次/年。

评审工作中，若评审人员专业领域无法覆盖，确需技术专家参与的，由评审组长提出选派技术专家建议，报省局确认后参与评审工作。技术专家负责对专业技术条件和能力进行评价，应遵守第十五、十六条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评价方式】 省局采取工作对象评价、评审组内评价、综合监督评价等方式对评审人员的评审行为进行监督，评价结果作为评审员晋级、暂停工作的主要依据。

评审人员应按年签订《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自我承诺书》（见附件4），自觉承诺遵守保密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

工作对象评价通过发放《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反馈意见表》（见附件5）和电话回访等方式，由评审对象对评审人员的技术能力、工作态度、廉洁守纪等方面的表现作出评价。

评审组内评价通过评审组长对组员的工作表现作出评价，评价指标见《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经历评价表》（见附件6）。如评审组长发现评审组成员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上报省局。

综合监督评价是指评审人员选派部门，对评审人员在资质认定工作方面作出的综合评价，评价指标见《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综合监督评价表》（见附件7）。

第四章 评审人员职责和行为准则

第十三条【执业条件】 评审员应按本办法经考核录用并对外公布后，方可从事资质认定工作。评审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评审准则和技术规范开展资质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评审职责】 评审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

（一）评审组长负责技术评审的全面工作，合理分配工作任务，沟通、协调、控制技术评审过程，裁决评审工作中的分歧和

其他事宜，跟踪验证整改，及时报告评审情况、报送评审材料。

（二）评审人员应服从评审组长的安排和调度，配合支持评审组长完成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对能够影响评审结果或需要深入调查的问题要及时报告评审组长。

（三）评审组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及时形成评审报告，对其承担的评审内容和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从业原则】 评审人员应遵守以下行为：

- （一）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公正可靠，忠于职守；
- （二）持续提升技术能力，维护资质认定工作声誉；
- （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 （四）坚持团队协作。

第十六条【禁止行为】 评审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禁止以下行为：

- （一）未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实施技术评审；
- （二）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又从事技术评审；
- （三）与被评审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其评审可能对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
- （四）评审工作中故意刁难、态度粗暴、吃拿卡要；
- （五）透露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
- （六）收受被评审机构礼品、礼金、消费卡、劳务费等财物，

违规接受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七）协助、教唆被评审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出具虚假或不实的技术评审结论；

（八）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

（九）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第五章 评审人员管理及监督

第十七条【常规管理】 评审员实行注册制管理，注册有效期6年。每2年应参加1次省局组织的能力延续考试，每年年底前应向省局报送《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年度工作总结》（见附件8）。能力延续考试不合格和未报送工作总结将被暂停选派。评审员应在注册期满3个月前，向省局提交《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注册申请表》（见附件9）延续其资格，注册有效期超期1年的，不再予以注册。

评审员初次申报专业技术领域原则上不超过3个，主任评审员申报专业技术领域可扩展不超过6个。

第十八条【继续教育】 省局和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应对评审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形式包括集中授课、现场观摩、会议研讨和在线培训等。评审员应按要求参加培训，保证持续符合评审员条件。

第十九条【动态管理】 省局应根据评审员资历经历、工作表现以及继续教育情况，按照专业领域、工作类别对评审员实施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并对外公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予以注册：

- （一）身体状况不能适应相关工作、个人原因长期无法承担工作任务的或年龄超过**65**周岁的；
- （二）专业技术领域已不在资质认定范围的；
- （三）连续**2**次未参加省局组织的年度培训考试的；
- （四）连续**3**次未参加省局选派的资质认定工作的；
- （五）违反评审员管理要求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理的。

第二十条【暂停处理】 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局对其约谈、整改，具体内容见《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约谈、暂停选派工作记录表》（见附件**10**），整改期间暂停选派工作：

- （一）违反第十五、十六条规定，情节较轻的；
 - （二）资质认定工作被提出异议，经调查属实，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评审报告或评审材料因评审质量问题**2**次被省局退回；
 - （四）无故不参加省局组织的培训考试；
 - （五）无故连续**3**次以上不参加省局选派的资质认定工作。
- 评审人员被暂停选派期限至少为**6**个月，暂停期间仍须正常

参加培训、考试；暂停期满后，经问题整改合格方可提出《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暂停选派恢复申请表》（见附件 11），由省局批准后予以恢复。

第二十一条【撤销处理】 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局将视情节轻重，对其暂停选派直至撤销评审资格：

- （一）不能持续符合评审人员条件；
- （二）违反第十五、十六条规定，情节较重或严重的；
- （三）资质认定工作被提出异议，经调查属实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评审报告或评审材料因评审质量问题 3 次被省局退回；
- （五）在国家或地方进行的各类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技术评审问题的；
- （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不适宜参加评审工作的。

评审人员经查实存在严重影响资质认定结论和声誉的，应取消其评审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二十二条【信用管理】 省局对评审人员涉及第十二、二十、二十一条行为的处置意见，应纳入评审人员信用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公正性要求】 原则上不安排公务员、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技术评审，司法鉴定等特殊领域的评审人员经所属单位同意后可以参加，省局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技术评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评审工作，

如有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相关费用】 本办法规定的评审人员考录、晋级、培训、评价等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隶属法规】 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限为五年。

附件 1

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评价报告

评审人员姓名		评价人姓名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评审员 <input type="checkbox"/> 见习主任评审员		
任务编号		现场评审日期	
评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扩项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换证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评价综述：</p>			

评价结论：通过对该同志现场评审工作考核，认为其申请专业领域和技术评审能力符合晋级要求，推荐其成为正式评审员 主任评审员。

评价人员：（签名）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晋级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技术职称		评审员编号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当前工作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领导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非领导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主要技术评审经历				
评审时间	被评审单位	申请类型	评审组长或评审员	评审领域

年度确认 考核情况				
申请晋级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评审员	申请人签字 及申请时间	本人确保以上填写信息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	
确认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荐： 日 期： 年 月 日		批准部门意见（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晋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晋级：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推荐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别		民 族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及工作 年限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开户行及 银行卡号					
单位名称				职 务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当前工作 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领导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非领导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现 从 事 检 验 检 测 领 域（可多 选）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质量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电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关键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包含软、硬件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建工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及纤维； <input type="checkbox"/> 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地矿； <input type="checkbox"/> 贵金属、珠宝；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刑事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个人专业 工作经历、工作 与研究成果					

<p>该同志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属实，支持其作为专家，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领域技术服务活动，并为其提供必要条件。</p>	

所在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对推荐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审核，同意该同志作为_____行业领域的专家，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领域技术服务活动。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检测处：（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此表正反面打印；2.需提供的资料清单：(1)近期免冠红底 1 寸照片 2 张；(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需在一张纸上）；(3)职称证和学历证明复印件；(4)专业领域工作成果和其他可以证明业务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4

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自我承诺书

本人自愿接受委托参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活动，自觉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郑重承诺如下：

1.以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廉洁、高效的态度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活动；

2.以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相关要求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实施技术评审工作,不徇私舞弊；

3.不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又从事技术评审；

4.不与评审对象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

5.不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及被评审机构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相关信息；

6.不收受评审对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不接受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7.不在评审工作中故意刁难、恶劣粗暴、吃拿卡要；

8.不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监督检查结论和技术评审报告,如实上报工作结果,对相关情况不隐瞒、不漏报；

9.对所承担的监督检查结论和技术评审报告负责,并愿意承担因工作失误而引发的法律连带责任；

10.如违反监督检查和技术评审工作有关要求、规定及声明内容,自愿接受资质认定管理部门依法处置。

此承诺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反馈意见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 电 话			
工作日期							
对评审 组人员 意见	姓 名	承诺书 履行情况	廉洁 守纪	技术 能力	现场试验 考核能力	工作 效率	工作 态度
	组 长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评 审 员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评 审 员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技 术 专 家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见 习 评 审 员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观 察 员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对评审组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备注							

注：①1为“满意”，2为“基本满意”，3为“不满意”，请用√选择；

②此表在工作结束后由检验检测机构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至邮箱：

799534947@qq.com。

附件 6

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经历评价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任务编号				工作日期			
评价意见	姓名	规范廉洁守纪	标准核查正确	条款准确度	现场试验覆盖	评审进度保证	现场沟通合作
	组员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组员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组员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议与意见(注明中、差级别评价具体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p>					

- 注：1.无违法违规，严格遵守评审时间，无迟到、早退及中间环节请假为优，违反自我承诺或办法第十七条为差；
- 2.评审报告表 4 标准审核正确率 100%为优，每降低 1%降低 1 个等级；
- 3.按分工对评审准则条款审核覆盖率、发现不符合项事实描述及对应条款正确率 100%为优，每降低 1%降低 1 个等级；
- 4.按规定安排现场试验，覆盖率 100%为优，每缺少 1 种类别降低 1 个等级；
- 5.团结协作，帮助组内其他成员高效完成评审工作，积极配合组长完成临时工作任务为优，因本人原因造成延误评审工作进程为差。

附件 8

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

_____年度工作总结

本年度参加资质认定活动和年度培训考核等工作情况：

承担资质认定活动总体评价和持续提升技术能力情况：

工作问题与不足：

工作建议：	
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注册申请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照片
性 别		民 族		
技术职称		学历及学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身 份 证 号 码			从事本领域检测 相关工作年限	
地 址 及 邮 编				
单位名称			职 务	
当前工作 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所属专业 领域（划勾 选择，可以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质量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电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关键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包含软、硬件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建工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及纤维； <input type="checkbox"/> 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地矿； <input type="checkbox"/> 贵金属、珠宝；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刑事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首次获评评审员证书时间					发证机关			
申请注册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评审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员			证书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评审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级评审员；	
资质认定评审员证书号					证书有效期限		至	
累计评审次数					其中担任评审组长次数			
近3年评审次数					其中担任评审组长次数			
3年内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相关专业领域成就（如参与标准制定/课题、发表论文、出版书籍等）								

<p>近三年参加资质认定活动和培训考核等工作情况简介</p>	
<p>本人对以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所属单位 推荐意见</p>	<p>该同志具备申请级别评审人员条件，同意其申请注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章）</p>

说明：1.此表正反面打印；2.需提供的资料清单：(1)近期免冠红底 1 寸照片 2 张；(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需在一张纸上）；(3)职称证和学历证明复印件；(4)专业领域工作成果和其他可以证明业务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10

辽宁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
约谈、暂停选派工作记录表

被约谈人姓名		评审人员证书编号	
被约谈人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p>约谈事项概述：（违反法纪问题、监督检查或技术评审结论错误、评审材料被退回、无故未参加评审和培训考试等）</p>			
<p>约谈事项确认：（核查意见）</p>			
<p>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日期： 年 月 日 ）</p>			
<p>被约谈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p>约谈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停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约谈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约谈部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